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回覆進／出口報關通知書

通知書檔號*：

回覆詳情：

a. 已為上述物品報關。詳情如下：

報關編號
(UDR)：

遞交日期
(日-月-年)：

b.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的規定，上述物品為豁免報關物品。

獲豁免原因：

證明文件夾附在
此回覆（請說明）：

c. 貨運公司負責裝運上述物品。
實際付貨人／收貨人的名稱和地址以及裝運貨物的詳情，現夾附在此回覆。

d. 其他
(請說明)：

聯絡人資料：

機構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填妥的表格可電郵至trade-declaration@censtatd.gov.hk，圖文傳真至 (852) 2877 5399，
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八樓政府統計處貿易資料處理一般事務分組。
請在投寄郵件前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

備註：

1. 你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有關索取資料的事宜上，不會向任何和此等工作無關的人士透露。
2. 如欲查看或更改所填報的資料，請與政府統計處的資料管理人員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二十一樓。

* 此欄必須填寫

表格 TSP101 (Rev.3/2017)